

臺南市110年國小三人制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110年10月12號南市體處競字第11008656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簡單、好玩、易學的三人制棒球，打破國球少數人參與的限制，邁向人人會棒球人人打棒球的全民國球目標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山上國中、遠東科技大學、西埔國小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0年11月12日(五)
- 七、開幕時間：當日上午08:30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**山上國中操場**
- 九、參加資格：臺南市各國民小學在籍學生。
- 十、賽程抽籤暨領隊、裁判會議：
 時間：110年10月27日(三)14:00
 地點：山上區山上國小校長室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依三人制棒球競賽規則(附件一)。
- 十二、比賽器材：採直徑9公分塑膠球、球棒為HIDO-70cm黃色防甩標準棒。
- 十三、比賽組別：依學校國小普通班班級數**12班(含)以上為甲組，未達12班為乙組**，共計6組。
 - (一) 甲組：男童六年級組、男童五年級組、女童組。
 乙組：男童六年級組、男童五年級組、女童組。
 - (二) 單一學校各組別報名以**2**隊為限，不得超過2隊。
 - (三) 每位學童限報一隊不得重複報名。
 - (四) 不同年級可混和組隊，唯報名時須以隊員中最高年級學童為報名組別。
 - (五) 男女可混和組隊，唯報名時須以隊員中最高年級學童為報名組別，且須報名男童組。
- 十四、賽制：依報名隊伍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- 十五、報名規定：
 - (一) 報名方式：**(線上報名並寄送報名表)**
 1. 報名表(如附件二)郵寄至：**743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42號**
 山上國小 鄭晴玲 組長 收
 電話：06-5781203#89
 傳真：06-5783074
 2. 線上報名網址：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QKLWc9k6y67z_4EgvoAIB_iaSGfDn5tbXq8abH-HW7KN1w/viewform
 -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22日止(以郵戳為憑)
 - (三) 報名人數：每隊球員可報名3或4人(男女可混合組隊)。
- 十六、獎勵：
 - (一) **各組依報名隊數取獎勵名次。**



(二)「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隊數未達2隊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」

(三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以書面付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，否則沒收充公當大會經費。

(二)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，(比賽中如懷疑對方有冒名頂替者)應立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前二十分鐘內，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壹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(一)參賽學校之團體運動傷害意外險由各校自行辦理投保。

(二)球員請穿著號碼衣或有號碼可供辨識之球衣。

(三)已登錄參加少棒聯盟比賽之球員(包括軟式及硬式隊)不得報名參加。

(四)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。

(五)本次比賽相關訊息詢問請逕洽山上國小，凡有抽籤之活動未到者，一律由承辦單位代抽。

(六)為防冒名頂替情事，球員出賽時應攜帶在學證明或健保卡以供查驗，如有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實施之。



【附件一】

三人制棒球規則

(一) 每隊組成人數：

3或4人，下場比賽球員人數為3人，不足3人時取消比賽資格，正規比賽三局可換人一次，換下場球員不得再上場，球員傷退及延長賽不再此限（如遇延長賽可再換人一次，正規時間換下場球員得再上場）。

(二) 比賽場地：

邊長為八公尺的正三角形，壘包於三個頂點的位置，邊長可無限延伸，三角形邊長內皆為界內區。

(三) 球數計算方式：

三顆好球為三振出局，二好球後出現界外球（在壘包前落地滾出邊線為界外球，壘包後落地滾出界外則為界內球）亦裁定為好球三振出局。四顆壞球為保送，觸身球不保送，但記為一壞球。

(四) 得分方式：

上一壘後折返本壘得一分，上二壘後折返本壘得二分（打者可視情況跑壘，若超過三公尺折返線則須踩踏二壘壘包方能折返本壘）。四壞球保送亦得一分，為顧及運動精神，也需要跑上一壘後折返。逆向跑壘判出局（每位打擊者在每次打擊後不管跑幾個壘包，最終都必須要回到本壘。因此每位打擊者每次打擊後只有兩種情況：不是得分就是出局，壘上不會有跑壘員停留。）

(五) 出局方式：

三振、接殺或球在對手回本壘得分前先傳回本壘封殺、踩錯得分區、滑壘。但為避免碰撞，不得以觸殺方式使對手出局。

(六) 投手：

須踩投手板（高年級男童距本壘板9公尺，中年級男童、女童組8公尺）始得投球，姿勢不拘，球種不限，未採投手板投球者判投手犯規記壞球一次。

(七) 比賽局數：

正規三局，三人出局後攻守交換，限30分鐘，滿2局差15分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遇平手則延長比賽局數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(八) 特殊規則：

1. 尊重裁判判決及隊友，若有不服判決情事則裁定對方獲勝，責怪隊友則給予警告一次，警告三次則裁定對方獲勝。
2. 防守方場上防守人員**每**完成一個**打席數**後可任意改變防守位置。
3. 擊跑員跑壘時需確實踩踏壘包，漏踩壘包判定出局得分不算。回本壘時為避免與防守員碰撞，防守者須踩本壘板接球，跑壘員須踩打擊區，若踩本壘板則判定出局（一壘折返踩左打打擊區，二壘折返踩右打打擊區）。
4. 比賽中不得滑壘，滑壘者算出局，踩踏得分區後滑倒則不算滑壘。
5. 擊球員出現違規擊球時（甩棒、單手擊球）時以防守方得利原則判決，並給予一次警告，再次出現違規擊球則判定出局。

(九)場地

